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7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映嫻

被告 仁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居易

被告 葉展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6,9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,9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仁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仁川公司）於民國112年6月16日，邀同被告何居易、葉展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詎被告仁川公司並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；另被告何居易、葉展帆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
02	合 計	3,190元